

臺中市第 11203-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清水區市鎮北段 399 地號等 5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基地運具分配比例及乘載率彙整表中，店鋪顧客之步行比例 80% 似乎偏高，請補充說明店鋪運具分配比例及乘載率之參考依據；另請說明未來店鋪之經營類型，以瞭解顧客與員工之運具分配比例及乘載率，據以推估衍生顧客與員工數量。
- 二、 交通規劃科：本案規劃 9 戶店鋪，請補充說明是否有劃設裝卸車位
- 三、 交通工程科：
 - 1. 前次審查意見 7，仍請研議民族路三段與大勇北路口交通改善措施。
 - 2. 前次審查意見 8，所補充圖說內容詳見報告書 4-6，無該圖說，請確認。
 - 3. P.3-11，基地周邊開發中建案，應不只所列建案，大勇北路上位於本基地對面，尚有 2 處開發中建案，請再確認，並應一併評估交通動線及衍生交通量，對周邊路口的交通衝擊。
- 四、 運輸管理科：
 - 1. P.清單-2，審查意見 9 修正說明「...已補充機車車輛行駛動線...詳報告書 P.4-10」部分，P.4-10 為誤繕請修正，其 P.4-1，圖 4.1-6 中仍無機車車輛動線，請補充。
 - 2. P.4-1，圖 4.1-6 中，有關機車進入與汽車離開之動線交織部分，建請研擬交通安全措施，以維用路人安全。
 - 3. P.4-8，圖 4.1-5 中，有關監視器 1 只部份，建請評估增設或調整，並考量機車、汽車車輛與聯外道路範圍，以維用路人安全。
- 五、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1. 經查 P.2-23、P.2-24，公車站牌「八德東大勇路口」位置八德路應更改為八德東路。

2. 另基地周邊另有「頂寮里文化廣場」站牌，請參考本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網站更新。

六、 停車管理處：

1. P.3-6~3-7 有關停車衍生需求一節中，本案推估需供比汽車為 0.97、機車為 1，皆已飽和，考量本市現況每戶機車持有率為 1.75，建議應再增加汽機車停車格位，並滿足停車需求內部化原則，以避免未來停車需求外溢至周遭路段。
2. 請補充停車場出入口標明視距(建築線後退 2 公尺之汽車出入口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之垂直線左右各 60°以上範圍)及視距範圍內有無障礙物(審查意見回復對照表中 P.4-8 未見)。

七、 林委員祥生：

1. 本案規劃住宅 364 戶，依清水區每戶平均 2.9 人計，應有 1056 人入住，但報告僅估 1008 人，顯有低估。
2. 店舖規劃 870 平方公尺以上，將來若用於餐飲或咖啡館，則顧客人次、停留時間及出入的集中性，將高於預測值，請修正參考店舖型態。
3. 基地周邊尚未開發成熟，顧客來店採步行方式不至於高達 80%，使用汽、機車占比各 5.2%及 12.6%亦嚴重低估，請務實修正。
4. 表 3.2-2 所列汽、機車需供比均太高，未預留將來成長及訪客需求，顧客機車格位尤其不足，應增設 30%至 500 格較合理。
5. 圖 4.1.2 方案二圖示有誤，而方案一採港都五路出入口，與長虹 367 地號建案衝突，未列入分析。
6. 本案未於地面層留設駐車空間，僅承諾將來委派管理人員協助指揮，實際動線如何？全天 24 小時值勤？

八、 郭委員仲偉：

1. 請說明店舖規劃的類型，由於店舖規劃影響人次與運具使用比例分配。
2. P.3-6，基地停車需求一般坪數以汽車、機車各 1 的席位來估算，是否有低估的狀況。
3. 是否考慮停車場進出口為不同路段的方案？以及不考慮之原因？另所提出之方案 1 與 2 各僅有優點或缺點？方案 2 亦有交織狀況，以及與隔壁建案中港雲頂停車場出入口是否會干擾，請說明。
4. 請標明垃圾車輛位置與移動動線。
5. 大勇路上大勇南北路口公車站牌施工間與施工後處理方式，請說明。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加強說明各種停車場出入口方案評估並補充周邊新建工程衍生交通量對本案之衝擊分析。
2. 請詳細說明基地周邊交通改善措施。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請業主於施工期間，應針對工地施工圍籬設置綠圍籬美化，並定期維護綠圍籬植栽。
7.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二案：大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屯區仁美段 408-4 及 408-10 地號土地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交通行政科：本案規劃集合住宅為 3 房類型，但在機車停車位估算為一戶 1 輛機車，是否低估機車之停車需求
- 二、交通工程科：基地出入口為汽車停車格，倘有影響出入需取消，請依規向權管單位申請。
- 三、運輸管理科：P.4-16，圖 4.2-1 中，有關監視器設置 1 只，且監視角度範圍似僅汽車車道，建請評估增設或調整，需包括汽車機車與聯外道路範圍，以維用路人安全。
- 四、停車管理處：
 1. P.3-4 有關衍生停車需求分析一節中，機車停車位部分雖已

增加 15 席供基地民眾使用，惟考量本市現況每戶機車持有率為 1.75，建議本案機車停車位宜再增加，以避免未來需求外溢至周遭路段。

2. 請補充停車場出入口標明視距(建築線後退 2 公尺之汽車出入口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之垂直線左右各 60°以上範圍)及視距範圍內有無障礙物(審查意見回復對照表中 P.4-12 未見)。
3. P.4-18~4-19 低碳車位與無障礙車位有重疊情形，是否誤植，請確認修正。

五、林委員祥生：

1. 本案規劃每戶一席機車格位，低於現況每戶 1.75 席之持有，若未來實際機車乘載率低於表 3.1-1 所列之 1.2 人時，實設 350 席即立刻不足，請合理增加，以因應成長及訪客需求。
2. 請考慮無障礙汽車格位集中於地下一層，與機車七席格位相鄰，以簡化設計，易於辨識及管理。
3. 有關停車場出入口設計，本案僅提供二個單一出入口的方案，是否沒有其他更好的選擇，請增列各種雙出入口的方案並加以量化分析，包括出入分流、汽機車分流，以確定最佳方案。

六、郭委員仲偉：

1. P.3-4 之基地停車需求一般坪數以汽車、機車各 1 的席位來估算，在機車位的需求是否有低估的狀況。
2. 是否考量出入口設置於不同路段，降低車輛進出交織衝突。
3. 目前規劃方案二停車場出入口是否考量會與隔壁建案社區-大毅讚幸福社區的停車場入口產生影響。
4. 崇德十八路 191 巷內之路邊停車位於施工期間或施工後是否會有所調整。

七、許專門委員昭琮：請補充並加強說明停車場出入口方案分析。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請業主於施工期間，應針對工地施工圍籬設置綠圍籬美化，並定期維護綠圍籬植栽。
7.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下午4時